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两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方大建科集团有限公司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150,000,000.00元），期限为壹年，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金额和期限以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2、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方大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伍仟万元整（50,000,000.00元），期限为壹年，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金额和期限以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2015年8月27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关于为下属两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上述担保内容，授权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办理上述授信担保事宜并签订有关合同及文件。上述议案表决情况：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担保事项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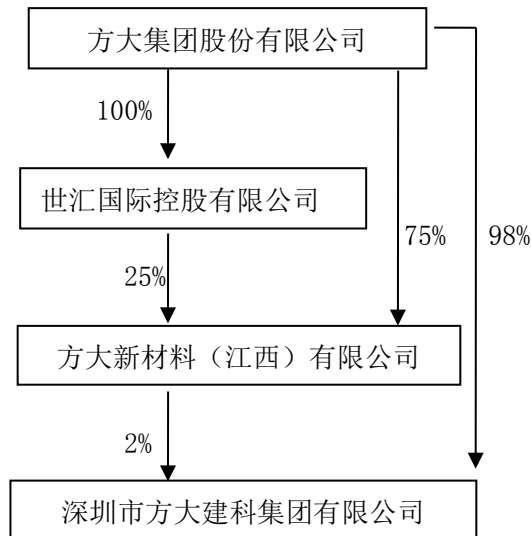
1、被担保人概况：

深圳市方大建科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1993年3月成立于深圳，注册资本5亿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熊建伟，主营业务：各类建筑幕墙的设计、制作和安装；玻璃隔墙、门窗、围墙、栏杆吊顶等装饰的制作、设计与施工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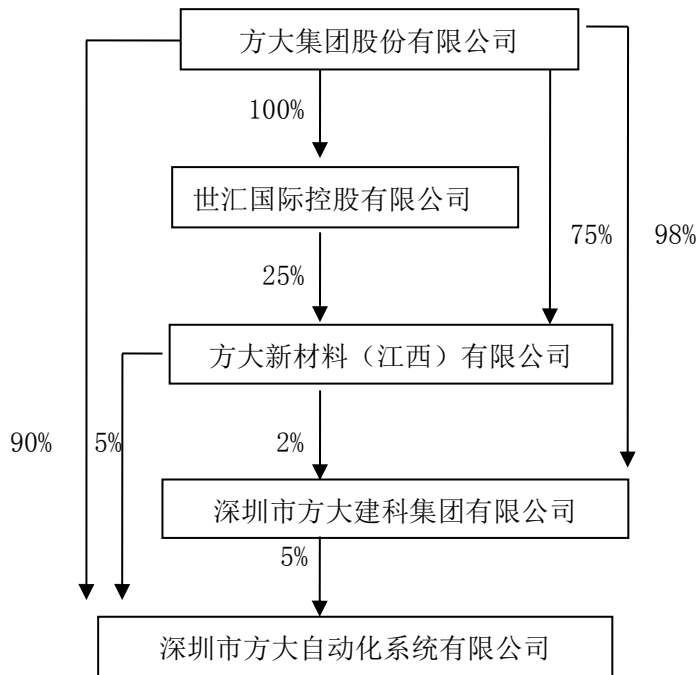
深圳市方大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2003年8月成立于深圳，注册资本1.05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林克槟，主营业务：轨道交通屏蔽门系统设备的技术开发、设计、加工、安装、销售等。

2、股权结构情况：

2.1 深圳市方大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2.2 深圳市方大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3、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深圳市方大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方大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4,108.62	2,65,323.21	39,614.78	41,615.55
负债总额	111,957.71	188,636.62	20,393.86	21,649.12
净资产	72,150.91	76,686.59	19,220.92	19,966.43
项目	2014 年度 (经审计)	2015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2014 年度 (经审计)	2015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9,209.26	86,765.80	16,315.84	9,824.53
利润总额	10,027.05	3,192.40	915.78	1,287.89
净利润	8,990.14	2,631.86	897.33	1,113.9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将在该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署，主要内容如下：

-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2、担保金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
- 3、担保期限：以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深圳市方大建科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方大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均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各公司因其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向银行申请授信，同意本公司为下属两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不存在反担保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累计担保数量为 154,255.34 万元人民币，全部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占本公司 2014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24.91%，不存在逾期担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8 月 29 日